

图解：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编者按

为明确我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让社会组织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制定背景及依据

1

2008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2

2015年12月底: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明确：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3

2016年11月底: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

明确：在我省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权限和程序，并把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事项下放到地级以上各市



政策预期get到的小目标

确

明确我市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

简

简化工作程序

取

取消社会组织报送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环节

减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

谁是最大受益者？



政策享受主体：**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

依据： 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条件和适用对象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规定



资格确认流程，要分四步走！

第一步

各区民政局于每年**4月10日前**，根据在区级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向市民政局提交有关材料

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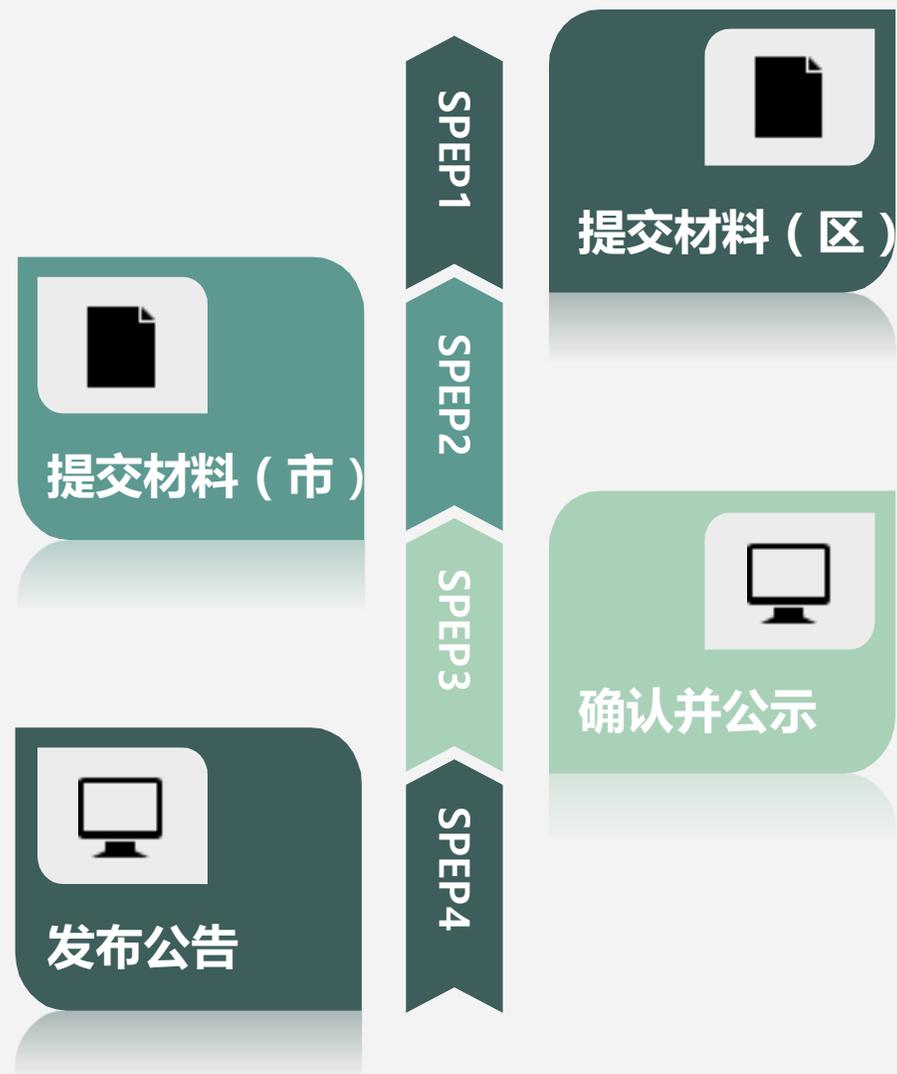
市民政局于每年**4月25日前**，根据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市、区两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第三步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于每年**4月30日前**进行联合确认，并在上述四个单位的政务网上（广州财政网：www.gzfinance.gov.cn）公示7日

第四步

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社会组织，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查询方式和咨询电话



经我市认定机构认定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认定机构按认定权限予以定期公布。公益性社会团体可自每年**5月起**通过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的政务网站查询当年认定结果。



对我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宜有疑问的，可致电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处电话**83178731**、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电话**38923335**或市国税局、地税局**12366**热线咨询。